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为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项目管理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偿还融资款项本金，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担保有效期为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持有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本次担保范围包括：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等款项和《合作协议》约定的正源荟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质权人豁免时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